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17-013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勤女士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3日